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5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 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
新型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11月12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新型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

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回应省委对学校建设“外语名校”的指示要求，对接浙江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“两个先行”“重要窗口”建设新需求，学校决定成立新型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，以省校合作支持建设浙外为契机，创新管理和运行体制，与北京大学（简称“北大”）开展务实、高效的合作，打造省校合作的样板。

一、使命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新型国际关系高等研究院（简称“高研院”）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致力于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，助力国家“文明大国形象、东方大国形象、负责任大国形象、社会主义大国形象”塑造与国际传播；系统推进服务国家新型国际关系构建的路径方法研究，推动以对外经贸合作、人文交流为特征的经贸外交、人文外交、青年外交研究；聚焦浙江“两个先行”“重要窗口”建设，对外讲好浙江故事、传播好中国声音。

二、目标与定位

高研院围绕“三地四域”战略，立足浙江、服务全国、放眼世界，汇聚北大等国内外优质资源，致力于建设成为浙江省服务新型国际关系方面的学术研究高地、体制机制创新高地、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和人才培养高地。

经过3到4年的建设，成为省重点培育智库，在国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；争取国家级项目翻一番，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和教育部（人文社科）成果奖一等奖取得突破。经过5到10年的建设，成为全国影响力培育智库，在国内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力；争取国家级项目翻两番，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和教育部（人文社科）成果奖在原基础上翻一番。

三、研究领域

根据建设目标,以外国语言文学为基础,聚焦拉美、阿拉伯、环地中海、欧洲等四大区域,开展丝路电商、运河文明互鉴、区域教育治理等领域的研究,助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(简称“四领域、四区域”)。

四、运行机制

高研院是省校合作的标志性成果,是科学研究管理与产出的实体单位,建立以学科为“营地”、高研院为“阵地”的运行模式,以“问题导向,项目驱动”的方式,开展与落实学校重大重点科研项目,为各学科提供高能级平台,推动学科交叉、汇聚与融合,辐射带动相关学科发展。同时,高研院负责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。

(一) 常驻研究机构

通过功能性整合,将与高研院“四领域、四区域”相关的校级、省部级、与教育部联合共建的科研机构等,并入高研院(见图1)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,建立校级、院级科研机构退出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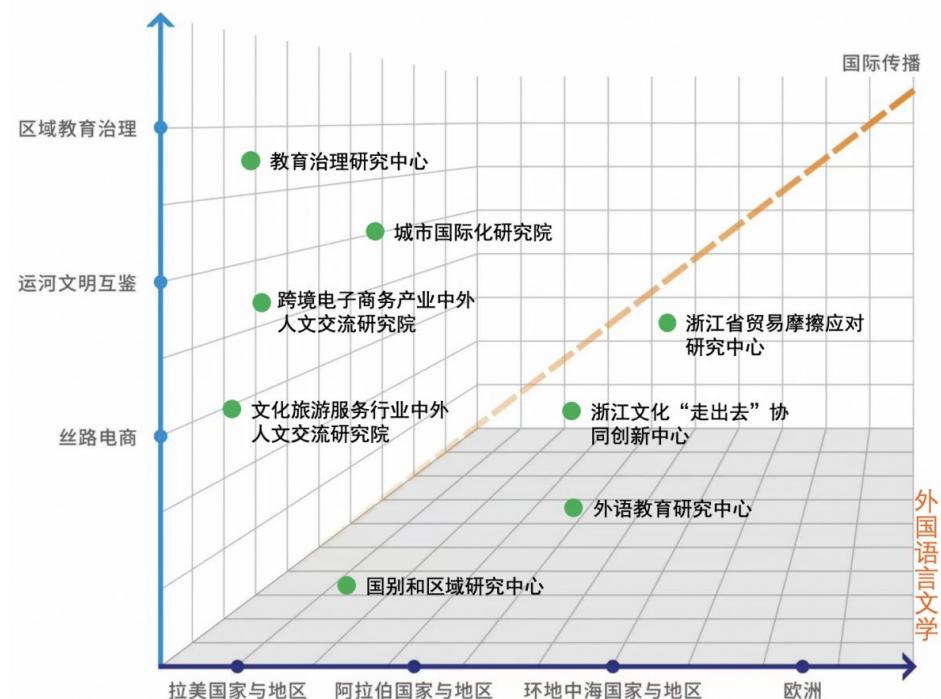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入驻高研院的方案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（PI）制度

高研院学术委员会根据“四领域、四区域”设置10-20个核心研究议题，向校内外公开招标，按照国家重大项目培育给予资助（30-50万元/项）。校内外人员以项目负责人（Principal Investigator，简称PI）团队的形式申请、承接高研院核心议题研究。通过签订任务书的形式，PI团队入驻高研院开展研究。

五、考核与管理

高研院负责牵头对PI团队进行考核、管理。高研院研究人员发表的学术成果须标注高研院名称，成果归属高研院和研究人员所在学科。

六、组织架构

根据高研院的建设，设置理事会、学术委员会和相应的管理机构。

（一）理事会：高研院最高决策机构。聘请北大等国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专家、学者组成理事会，负责审定高研院的战略规划，审议理事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，决定高研院院长聘任及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学术委员会：聘请国内外高校的专家、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，负责审议高研院的战略规划，审定研究方向、项目申报与结题、人员选聘、人才培养、学位授予等，负责为各学科提供学术咨询。

（三）管理机构：设学术院长1名，常务副院长1名，学术副院长若干。学术院长由校长办公会提名，党委会同意后交理事会聘任，主要负责规划高研院的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工作。常务副院长由分管科研校领导担任。学术副院长由学术院长推荐。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处长兼任。设学术管理与交流岗，负责与北大对接、科研管理、学术交流等。设研究生管理岗，负责研究生培养管理。设行政管理岗，负责协助院长处理高研院日常运营和综合管理。

七、建设任务

高研院以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和浙江地方实践探索为主要任务，在北大的指导下，立足学校“三地四域”，充分发挥浙江作为我国民间外交高地的作用，开展科学研究、高层次人才培养、高端人才引育、“开放强省”咨政服务。

（一）科学研究

坚持立足浙江、服务浙江，推动“四领域、四区域”研究，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，聚焦拉美、阿拉伯、环地中海、欧洲等地区开展丝路电商、运河文明互鉴、区域教育治理研究，助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。经过3~4年的建设，实现国家级重大招标项目、教育部（人文社科）成果奖一等奖的突破。

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培养

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，提升国际事务管理与政策制定能力，为浙江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，高研院开展区域国别学研究生培养工作。依托区域国别学一级学科及新型国际关系相关学科，创建“精外语、通国别、会专业”的特色人才培养体系，着眼于培养能够在国际组织、国际经贸、国际传播、涉外法治、国际文旅、教育治理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层次人才，致力于形成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高地。通过将外语能力、区域与国别研究和专业知识相结合，提升人才的国际视野和专业素养，推动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有效发展与合作。

（三）高端人才引育

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求，指导学科所在学院明确需引进的人才梯队及人数，围绕学校的战略重点领域绘制人才引进地图，加大力度引育省部级以上人才、长聘外籍学术型人才。联动国内外知名科研团队，建立浙外政产学研用一体化跨学科研究团队，通过项目负责人（PI）制，激活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。指导学院聘请知名学者、国外驻华大使、国外媒体记者等高端人才为兼职研究员，着力提升高研院的国际知名度与学术影响力。

（四）“开放强省”咨政服务

立足服务浙江外贸强省和“一带一路”枢纽建设，建立简报和要报撰写机制，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应用型战略咨询和相关培训服务。对接浙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，发布相关白皮书、蓝皮书。经过3到4年的建设，高研院力争成为省重点培育智库；经过5到10年的建设，争取成为全国影响力培育智库。

八、组织机制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发挥理事会的作用，强化其战略引导与顶层设计功能。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，引导高研院要素集聚，全面落实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与高层次区域国别人才培养的任务。

（二）推进创新协同

充分发挥北大作用，依托学校多学科与多语种优势，致力于构建更加全面、高效的协同合作体系。与各级政府、行业领军企业及国内外知名高校建立战略伙伴关系，拓展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、国际组织的深度合作。重视校内外科研机构的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，建立灵活高效的合作机制，促进人才、信息、资金等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，构建开放包容、合作共赢的协同创新生态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保障

将高研院作为学校建设重点予以优先保障，建立高效的资源配置机制，重点用于科研经费保障、高端项目培育、高水平学术成果奖励等。加大人才引育力度，着力保障高研院“四领域、四区域”研究的高端人才。集中优势资源，支持区域国别学高层次人才培养。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，扩大社会合作，形成多元投入的局面，形成稳定的经费支持体系。加强经费使用过程管理和绩效产出评估，确保经费合理使用和规范使用。